

郑州市二七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二七农字〔2017〕10号

关于加强非法农资生产经营排查的 通知

各镇（办）、管委会：

当前，正值农资销售旺季，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决定在全区开展非法农资生产经营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非法农资生产经营排查的重要意义

近期，在我区已经拆迁的村庄仓库内，农业执法人员捣毁玉米种子生产窝点1个，现场查获种子近25吨，在已经拆迁的村庄仓库内制假是非法农资生产经营在我区的新动向，也是我区农业生产安全面临的新问题。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积极开展非法农资生产经营排查，及时发现辖区农资生产经营存在的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二、明确工作的排查重点内容和范围

（一）重点内容

1、种子：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2、农药：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高毒农药等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套用、冒用登记证、无登记证生产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农药的行为。

3、肥料：严厉查处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秸秆腐熟剂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未经登记、一证多用、假冒伪造登记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等违法行为。

（二）排查范围和重点区域

因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区因村庄拆迁无人管理楼院、民房增多，为不法分子提供了非法农资生产、经营的场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特别是村民已搬迁的村（居）民楼院、废弃厂房、仓库、居民小区出租屋等场所的排查，严厉查处取缔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的流动加工点、分装点

等黑窝点。

三、排查的时间安排

排查的时间安排：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格管理职能，加强对农资生产经营的日常排查，及时发现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和苗头，集中排查时间安排在3月和9月，春、秋两季集中排查时间不少于1个月。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办）、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非法农资生产经营排查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要将农资生产经营隐患排查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加强排查，重点发现假劣农资生产经营的线索，建立台帐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各单位要扎实深入基层，转变工作作风，在对重点区域检查的同时，要深入生产经营企业、农资门店、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通过走访群众、现场检查等明查暗访形式发现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把危害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要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有重大突出问题随时报送至区农委，以确保信息畅通。

2017年3月10日